

# 杨凌示范区共建融合办

## 2024 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 一、总体情况

2024 年，杨凌示范区省部共建和区校融合发展办公室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和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在党工委、管委会的正确领导下，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有关要求，推进信息公开工作透明化、规范化。现结合工作实际，编制完成 2024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本年度报告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从 2024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

**(一) 主动公开情况。**依据《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及有关文件，积极主动及时在管委会网站公开部门财政预算、决算等重要信息，做好政务信息及时公开、适时更新，强化公开信息的准确性和安全性。

**(二) 依申请公开情况。**2024 年度共收到依申请公开 1 项，已严格按照《省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答复示范文本》在法定期限内办结。

**(三) 政府信息管理情况。**明确职责分工，加强组织领导。做好信息公开保密审查，由单位主要负责人亲自把关审核后对外公布，政务信息公开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内容真实有效，无泄密事件发生。

**(四) 平台建设情况。**杨凌示范区共建融合办无官方网站。指定专人通过示范区管委会网开展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落实责任，确保信息及时向公众传递，政务信息公开工作取得实效。

**(五) 监督保障情况。**高度重视政务公开工作，定期开展政务信息公开工作落实情况核查，发现问题，及时整改。将政务公开工作纳入我办整体工作，与省部共建区校融合工作同部署、同检查、同考核。

##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1	0	0	0	0	0	0	1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0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1	0	0	0	0	0	0	1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0
(五)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0
(六)其他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0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0
	3.其他	0	0	0	0	0	0	0	0
	(七)总计	1	0	0	0	0	0	0	1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0

####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	------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2024年，共建融合办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存在的主要问题是：工作人员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重视程度不够，对相关政策法规和业务流程理解不够深入，信息公开的形式较为单一，部分重要信息更新不够及时。

下一步，我办将进一步提高对政务公开和信息公开工作重要性的认识，加强对政务公开和信息公开工作的领导，落实好《政务信息公开条例》，切实加强政务信息公开业务的学习和培训，提高工作人员做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能力和水平，不断改进和优化信息公开工作，更好地满足公众的信息需求。

##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本年度未收取信息处理费。

杨凌示范区共建融合办

2025年1月20日